

#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第 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0 月 07 日（五）

地 點：晚午 20:00 線上會議

主席：楊召集人國煌

紀錄：王執行秘書志忠

出席：與會委員

列席：陳秘書長成利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無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審議本會秘書處所送 112 年潛力選手遴選辦法，13-(1)及 13-(2)教練資格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、上列兩點經體育署回文請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與參賽處理辦法」第 5 條 所定教練應具備之級別辦理條文如下：第 5 條本辦法所定教練，包括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、經本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。

- (2)、上列所述兩點建議修正為總教練及教練資格修正為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。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全部贊成修訂如下：

十三、教練團遴選方式：(1)總教練：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。

(2)教 練：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。

- 二、審議本會秘書處所送 112 年潛力選手遴選辦法，選拔分組及年齡規定男子組 20-21 歲及女子 20 歲組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 111 年第 1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，增設男子組 20-21 歲及女子 20 歲組辦理選拔一事，經體育署回復請搭配國際賽事年齡組別安排為宜，俾與國際接軌。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全部贊成刪除男子組 20-21 歲及女子 20 歲組辦理。

- 三、審議本會秘書處所送 112 年潛力選手遴選辦法，增列運動禁藥檢測相關規定列入旨揭遴選辦法內容規範，並依程序另案報署。

說明：體育署 111.10.06 來文有關所報「112 年潛力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」一案，因涉及國手選拔事宜，請將運動禁藥檢測相關規定列入旨揭遴選辦法內容規範，並依程序另案報署。

決議：本案經委員全數同意，增列運動禁藥檢測相關規定列入遴選辦法內容規範，並依程序另案報署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21 時 00 分